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98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1條，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9854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消防署、地政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國民住宅組、資訊室、公共工程組)

